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0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出具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涉案人民币1,193,456,584.46元、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执行申请费1,530,457.00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执行通知书,履行执行欠款、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执行费的公司,已对该涉案款项计提相应的资金占用费,预计该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本次执行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3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作为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湖州吴兴农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农发”)、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湖州南浔农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农发”)、湖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农发”)、建德农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汉世伟”)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支付工程款1,192,082,058.34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6件仲裁申请,仲裁案号(2024)杭仲01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第544号及第545号。本案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7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仲裁案号(2024)杭仲01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出具的对应的5份判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150,952,497.40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裁决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5份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仲裁事项经详细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本次《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出具的5份《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一)(2024)浙01执1498号主要内容
《执行通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的(2024)杭仲01字第554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标的金额185,840,656.38元。申请人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等规定,现通知天邦食品、杭州汉世伟及吴兴农发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
(1)支付案款人民币185,840,656.38元。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

(3)申请执行人浙江建投就被执行人吴兴农发生猪养殖产业项目在工程款人民币156,987,721.36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四)(2024)浙01执1499号主要内容
《执行通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的(2024)杭仲01字第535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标的金额250,760,563.31元。申请人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等规定,现通知天邦食品、杭州汉世伟及建德农发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
(1)支付案款人民币250,760,563.31元。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

(3)申请执行人浙江建投就被执行人建德农发生猪养殖产业项目在工程款人民币216,892,652.01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三)(2024)浙01执1500号主要内容
《执行通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的(2024)杭仲01字第532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标的金额214,123,171.96元。申请人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等规定,现通知一海农业、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
(1)支付案款人民币214,123,171.96元。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

(3)申请执行人浙江建投就被执行人一海农业生猪养殖产业项目在工程款人民币145,632,279.25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四)(2024)浙01执1501号主要内容
《执行通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的(2024)杭仲01字第534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标的金额296,137,479.67元。申请人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等规定,现通知富阳农发、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
(1)支付案款人民币296,137,479.67元。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

(3)申请执行人浙江建投就被执行人富阳农发生猪养殖产业项目在工程款人民币156,987,721.36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四)(2024)浙01执1502号主要内容
《执行通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的(2024)杭仲01字第533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标的金额246,594,713.14元。申请人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等规定,现通知南浔农发、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
(1)支付案款人民币246,594,713.14元。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

(3)申请执行人浙江建投就被执行人南浔农发生猪养殖基地(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在工程款人民币187,485,861.33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执行通知书,公司需履行执行欠款、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执行费的公司,已对该涉案款项计提相应的资金占用费,预计该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2024年8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宁波中院审查后认为,天邦食品法律意识淡薄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重整原因且具有挽救价值,有能力且已经与主要债权人开展自主谈判,形成初步方案。天邦食品申请预重整获得地方政府支持,并有意向主要债权人表达愿意参与预重整意向。2024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及冠廷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后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形成方案提交上述法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杭州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0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8月份销售商品猪

公司2024年8月份销售商品猪51.75万头(其中仔猪销售20.23万头),销售收入8,734.28万元,销售均价22.08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20.31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2.23%、-2.09%、-6.90%。

2024年1-8月销售商品猪406.52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39.01万头),销售收入572,289.21万元,销售均价17.63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6.21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03%、-5.10%、15.87%。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包括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4年8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89,893.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销售均价(元/公斤)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2023	8	53.33	410.76	85,428.37	603,662	16.36	16.36
	9	48.67	459.43	83,500.86	686,567.48	16.45	16.45
	10	79.08	538.51	101,743.80	788,311.29	15.10	15.10
	11	88.99	627.50	92,070.42	880,381.70	13.83	13.83
	12	84.49	713.99	92,625.93	971,014.64	13.43	13.43
2024	1	70.15	70.15	6,044.38	63,941.38	12.92	12.92
	2	40.12	110.27	44,247.50	108,188.88	13.50	13.50
	3	40.00	121.17	60,685.46	188,654.31	15.99	15.99
	4	45.52	196.69	65,994.41	234,248.76	15.17	15.17
	5	55.63	252.32	84,565.85	118,114.60	15.88	15.88
	6	49.51	301.83	79,306.23	398,620.51	18.25	18.25
	7	52.84	354.77	83,934.09	484,534.92	18.94	18.94
	8	51.75	406.52	87,234.28	572,289.21	20.31	20.31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误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4年8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18,439头,1-8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1,012,004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4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 网络投票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接到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的通知,明确收购方向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岭南转债”,收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持有人可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统称“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本次“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现将本次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事项
投票表决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收购方”(收购“岭南转债”持有人),即表决是否同意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收购方”)收购持有人持有的符合条件的“岭南转债”。

二、本次收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拟以货币支付的方式,向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附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收购其持有的“岭南转债”。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00.127元/张,即以“岭南转债”2024年8月9日(含当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市场价格的平均上浮15%为收购价格。

收购数量、数量: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全部债券数量收购;“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仅按照1000张收购。

收购方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三、本次收购收购的方式
1.本次收购收购方向“岭南转债”持有人发出的收购要约,“岭南转债”持有人有自行决定是否同意本次收购方案,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即表示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本次收购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期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2.同一债券持有人持有多个普通证券账户的,对各个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岭南转债”的数量合并计算,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岭南转债”全部一并转入收购方;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债券交割过户时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各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岭南转债”数量由多到少逐一办理交割过户,直至全部“岭南转债”数量达到1000张为止。本次收购方案所称“同一债券持有人”系指姓名/名称、主体证件类型一致的债券持有人。

3.鉴于信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债券可能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债券持有人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岭南转债”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该债券持有人同时开立普通证券账户且符合本次收购方案的收购条件的,按照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岭南转债”计算实际持有数量。

4.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导致无法过户的,该部分债券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

5.自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至本次收购的债券交割过户完成之日,如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期间发生变动的,收购方仍以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的“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持有人情况作为是否符合收购条件。

四、本次网络投票的基本情况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即表示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岭南转债收购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期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投票方式
本次投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投票代码为“309552”,投票简称称为“岭南转债”。

1.债券持有人可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债券持有人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参与投票。债券持有人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

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二)参与投票主体
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附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三)投票时间
1.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的,投票开始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的,投票开始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期限内,非交易时段也可投票。

为有利于交易双方的顺利交易,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投票时间内及早提交投票票意见。

(四)网络投票表决意见
表一:本次债券持有人参与收购“岭南转债”投票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	√

《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investor.szse.cn>)披露的《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收购“岭南转债”网络投票》设置三个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1.赞成。“赞成”表示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对收购方及该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约定执行。

2.反对。“反对”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无条件反对《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会被收购。

3.弃权。“弃权”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无条件放弃其对《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表决权,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会被收购。

“反对”或“弃权”均表示无条件反对,对本次收购“岭南转债”的权利。

(五)其他
1.债券持有人只能在一个投票系统中参与投票(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除上述方式外,收购方不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其他投票或确认方式。

2.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收购投票服务作出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岗位仅提供网络投票相关技术服务,不对投票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作保证,计算结果仅供收购人用以开展本次收购收购,可转债最终收购结果以收购人按照收购方案确定结果为准。

五、收购风险提示
1.“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视为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九条发出承诺,表明其同意收购方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该承诺一经发出即不可撤回或更改,收购方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收购协议达成,本次收购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收购方将不再另行与债券持有人签署书面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双方均应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执行。

2.“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期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1),提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投票期间内及早提交投票意见。

六、其他事项
1.因本次收购收购办理债券交割过户手续所产生的税、费等,由收购方及债券持有人依法各自承担。

2.本次收购收购收购方与债券持有人双方自愿遵循平等自愿原则达成的民事活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提供网络投票相关服务与债券持有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参与本次收购收购,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与广东省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其他
联系方式:0769-22500085(岭股份券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04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游族转债” 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4
2.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4.暂停转股期限: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增发新股或配股: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6.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游族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前述转股起。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方案的前提下指定具体的分红方案。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进行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及安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上合期间内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股,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则按“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

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4年9月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74;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03日

附件:《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s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s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s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送股和现金股利发放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价格登记日生效时,则该持有人可转股的公司可转债后的转股价格如下。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和调整。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 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截至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11月4日期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证券账户“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认购公司股票2,258,7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137%,成交金额合计23,242,995.57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价格10.51元/股。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于2023年1月3日届满,存续期将于2025年2月4日届满。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258,700股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3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际回购期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并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调整为2025年4月13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际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66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4.53元/股计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12.2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2.1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公司未能完成回购则在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